柳州工学院文件

院发〔2021〕36 号

关于印发《柳州工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减免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助学政策，完善学校学生资助体系，落实好学校学生资助工作，让有困难的学生安心学习、正常生活，现将《柳州工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减免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柳州工学院

2021 年 5 月 20 日

柳州工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减免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助学政策，完善学院学生资助政策体系，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桂政发〔2017〕49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高等学校助困资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教规范〔2018〕5号）文件精神，进一步落实好学院学生资助工作，让有困难的学生安心学习、正常生活，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学费减免对象及原则

第二条　学费减免的对象

（一）烈士子女；

（二）父母双亡，无经济来源的孤儿。

因其它特殊情况导致学生需申请学费减免的，经学费减免评审委员会审核，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处理。

第三条　学费减免的原则

（一）申请学费减免的学生，必须及时申请国家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以缴清学费。如有不符合贷款申请条件的或已申请贷款仍无法缴清学费的，可申请学费减免。

（二）学费减免仅限于学校统一收取的学费，不包括住宿费、教材费。减免额度最高为申请时所在学年的全部学费。

学费减免申请人数原则上不超过学校学生总人数的6‰，具体由学校根据申请人数和申请金额酌情决定。

学费减免每学年审批一次，办理时间为新学年开学第一个月，逾期不予以办理。

第三章　学费减免程序

第四条　成立学费减免评审委员会，主要负责学费减免的评审工作，由以下人员组成：

（一）分管财务工作校领导、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

（二）学生工作部、教务部、财务部、纪检监察室部门负责人。

（三）申请学生所在学院的领导、辅导员（班主任）、教师代表、校学生会代表、学生所在学院学生干部代表、学生所在班级班长。

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挂靠学生工作部学生资助科，具体负责组织开展学费减免的申请与评审工作，成员如下：

组长：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

副组长：学生工作部负责人

成员：学生资助科、各二级学院学生资助工作专员

第五条 申请减免所需材料

（一）学生填写《柳州工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减免申请表》；

（二）所在学院提供的学生基本情况说明。内容包括学生家庭基本情况、所在学院调查了解的过程及所在学院意见；

（三）申请证明材料，如孤儿证、户口本或家庭情况证明等。证明材料必须完整，各级单位核实人签字、单位公章、联系电话等项目必须真实；

（四）二级学院民主评议意见；

（五）学生成绩单。

第六条 曾经申请过学费减免并获批准的学生，下一学年再次申请时只需提交《柳州工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减免申请表》及学生成绩单。

第七条 申请程序

（一）学费减免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填写申请表汇同其他证明材料，向所在班级提出申请；

（二）二级学院成立民主评议小组，对申请进行民主评议。

小组成员由申请学生所在学院的领导、辅导员（班主任）、教师代表、学生所在学院的学生干部代表、学生所在班级班长以及所在班级学生代表组成（班级学生代表人数不少于班级人数的 10%），民主评议结果需小组各成员签字确认；

（三）所在学院主管学生工作领导审核学生申请材料、签署意见后报学生工作部审核；

（四）学生工作部审核通过后，递交学费减免评审委员会讨论研究，报校长办公会审定；

（五）学生工作部学生资助科根据校长办公会会议决定事项办理学费减免手续。

第四章　管理与教育

第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原则上不得申请学费减免：

（一）因触犯国家法律、法规，违反校纪校规，仍在法律处罚期或学校纪律处分期内的学生；

（二）主观不愿意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

（三）家庭所在地已开通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业务且符合申请条件而本人或家庭不愿意申请贷款的学生；

（四）有抽烟、喝酒等不良嗜好或其他不良行为的学生。

第九条　申请学费减免的学生必须如实反映本人的家庭经济情况，不得弄虚作假。凡属弄虚作假或采用其他不正当手段

而获得学费减免者，学校将追缴已减免的学费，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各二级学院在审核学费减免申请过程中，必须深入调查研究，做好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在帮助学生解决经济困难的同时，注意引导学生树立自立自强观念，教育他们勤奋学习，奋发有为。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日起施行。

柳州工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20 日印发